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法規修正案。
2. 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3. 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林裕淵主任

紀錄：李美齡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與決議

案提案一

案 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876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有關著作篇數之限制並刪除著作採計年限等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爰此，本系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業經本系教評會於 12/26 審議通過，如會議資料，請討論。
3.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五點，刪除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之規定，並增訂應由學院辦理著作送審之規定。
 - (2) 修訂九之一點及新增訂九之二至九之六點，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二有關學術著作及教學著作審查基準之原則性規範移至九至一點。刪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應為送審前五年之限制，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刪除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以及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 (3) 第十三點，修正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之成績通過標準。
 - (4) 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增列五之一及十五之一，內容無修正，僅做點次移動。
 - (5) 第十九點，酌作文字修正。
4.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相關表單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878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有關著作篇數之限制並刪除著作採計年限等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並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爰此，本系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業經本系教評會於 12/26 審議通過，如會議資料，請討論。
3.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二點，教師聘任著作外審，新訂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類型。
 - (2) 第三點及第四點，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送審類型。
 - (3) 第五點，刪除著作採計年限、修正教學著作升等評審配分標準、新訂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內容，並按不同送審類型，分別修正升等教授之總成績通過標準，並適用於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 (4) 附表配合修正，並新增技術報告審查基準以及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之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
 - (5) 餘酌作文字修正。
4.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相關表單詳如附件三、四、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說明：為鼓勵本系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擬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六。即日起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 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法規修正案。
2. 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3. 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裕淵

記錄：李美蘭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林裕淵主任	林裕淵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陳建元老師	陳建元	陳文俊老師	陳文俊
張進益老師	請 假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請 假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黃健豪同學	黃健豪
黃紹婷同學	黃紹婷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四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受文者：本系全體同仁、學生代表

開會事由：1. 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法規修正案。
2. 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3. 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淵主任

紀錄：

連絡人：系辦公室李美齡小姐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當日開會若因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無法出席，請填列下表之請假單親送或 mail 至系辦。
3. 備有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請 假 單		
填列日期	請假人	假 別
10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法規修正案。

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裕淵委員

紀錄：李美齡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876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有關著作篇數之限制並刪除著作採計年限等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爰此，本系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3.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五點，刪除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之規定，並增訂應由學院辦理著作送審之規定。
 - (2) 修訂九之一點及新增訂九之二至九之六點，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二有關學術著作及教學著作審查基準之原則性規範移至九至一點。刪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應為送審前五年之限制，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刪除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以及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 (3) 第十三點，修正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之成績通過標準。
 - (4) 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增列五之一及十五之一，內容無修正，僅做點次移動。
 - (5) 第十九點，酌作文字修正。
4.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及相關表單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878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有關著作篇數之限制並刪除著作採計年限等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並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爰此，本系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3.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二點，教師聘任著作外審，新訂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類型。
 - (2) 第三點及第四點，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送審類型。
 - (3) 第五點，刪除著作採計年限、修正教學著作升等評審配分標準、新訂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內容，並按不同送審類型，分別修正升等教授之總成績通過標準，並適用於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 (4) 附表配合修正，並新增技術報告審查基準以及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之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
 - (5) 餘酌作文字修正。
4.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相關表單詳如附件三、四、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12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本系教師之增聘…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u>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u></p> <p>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五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p>	<p>五、 本系教師之增聘…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聘任單位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p> <p>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應達聘任單位同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應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p>	<p>一、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刪除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之規定，並增訂應由學院辦理著作(作品、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將第五點第九項條列為五之一。</p>

<p>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p> <p>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p> <p>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本細則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它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p>	<p>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本細則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它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p>	<p>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將第九點第五項以下之規定列為九之一。</p>

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聘約得以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九之一、

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得以「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送審。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

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聘約得以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本系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專門著作」及「教學著作」等二類。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

- 一、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將第九點第五項以下之規定列為九之一。
- 二、配合學校修正升等類型，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 三、送審著作年限及出版規定移至本要點九之二規定，餘為文字修正。

<p>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p> <p>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p>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p>九之二、 <u>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或翻譯他人著作(含他人軟體)而成之編著。</u></p> <p>(二)<u>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u></p> <p>(三)<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四)<u>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u></p>	<p>(相關規定原訂於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一、本點配合本校辦法修正，予以新增。</p> <p>二、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及二有關學術著作及教學著作著作審查基準之原則性規範移至本點，審查基準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則另予配合修正。</p> <p>三、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刪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應為送審前五年之限制，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刪除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p>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要點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九之三、

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九之四、

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

- 一、本點配合本校辦法修正，予以新增。
- 二、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及二有關學術著作及教學著作著作審查基準之原則性規範移至本條，審查基準則另予配合修正。

同上

<p><u>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一)<u>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p>		
<p>九之五、</p> <p><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p>		同上
<p>九之六、</p> <p><u>有關學術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u></p> <p>(一)<u>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三篇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u></p> <p>(一)<u>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含)：代表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之著作。</u></p>		同上
<p>十三、</p> <p>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p> <p><u>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u></p> <p>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p>	<p>十三、</p> <p>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p> <p>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教師對教學與服</p>	修正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之成績通過標準。

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教師對教學與服務需提供詳實之資料給系教評會委員審查，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申請人。

務需提供詳實之資料給系教評會委員審查，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申請人。

十五、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 1.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

十五、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 1.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

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將第十五點第四項之規定列為十五之一。

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之一、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妥善保存。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妥善保存。

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將第十五點第四項之規定列為十五之一。

十九、

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之、並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

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6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98 年 11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1 月 19 日校核定公佈實施
- 99 年 8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9 年 10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9 年 12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00 年 0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年 10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2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03 年 0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105 年 12 月 26 日系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四、	<p>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p> <p>(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3.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4.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p>(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p>
----	---

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五、

本系教師之增聘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先行審核後，提送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除需具備聘任單位所訂升等該職級應具資格條件外，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授，惟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系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

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七、

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	<p>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p>
九、	<p>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本細則第四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p> <p>本細則第四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它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聘約得以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p> <p>(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九之一、	<p>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者，得以「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送審。 <u>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u>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p>
九之二、	<p><u>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u>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或翻譯他人著作(含他人軟體)而成之編著。</u></p> <p>(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p>

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要點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九之三、

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九之四、

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九之六、

有關學術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p>(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三篇參考作應為「<u>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u>第一等級期刊</u>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含)：代表作應為「<u>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u>第一等級期刊</u>，參考作應為「<u>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u>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u>之著作。</p>
<p>十、</p>	<p>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十一、</p>	<p>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p> <p>(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三)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p> <p>(四)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最後審查。</p> <p>本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升等申請人。</p>
<p>十二、</p>	<p>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上述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計算，係指已符合本系升等教授門檻者。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p> <p>同一年度提出升等教授人數超過規定時，以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總成績作為優先評比順序，若有同分參酌依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比。</p>
<p>十三、</p>	<p>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p> <p>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含)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p> <p>本系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系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教師對教學與服務需提供詳實之資料給系教評會委員審查，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申請人。</p>
<p>十四、</p>	<p>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p>

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形者，由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定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五、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所）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2. 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本院、本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所）教評會再審議，系（所）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五之一、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六、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

	<p>後循序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p>
十七、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八、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細則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本系及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h4>第四章 附則</h4>	
十九、	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及著作外審作業事項等，另訂「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之，並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一、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12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系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二、 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系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教師聘任著作外審，新訂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類型，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 （一）學術專門著作升等。 （二）教學著作升等。 （三）技術報告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升等門檻。</p>	<p>三、 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二類： （一）學術專門著作升等。 （二）教學著作升等。 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外，並應達到所屬系（所）升等門檻。</p>	<p>教師升等類型，新訂技術報告升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應繳證件</p>	<p>四、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應繳證件清</p>	<p>配合新訂之技術報告送審類型，酌作文字修正。</p>

<p>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p>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2.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p>五、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四)：</p> <p>(一)學術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u>「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u> <p>3. 升等評審內容：</p>	<p>五、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三)：</p> <p>(一)學術專門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五年內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2) 教學：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p>3. 升等評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刪除著作採計年限、修正教學著作升等評審配分標準，並新訂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內容。 二、現行規定對於升等教授者之外審成績設定較高之通過門檻(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職級以下者之外審成績通過標準分別為75分及70分)，基於此精神，按不同送審類型，分別修正升等教授之總成績通過標準，並適用於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項。

☑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項。

☑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三十。
 - (2) 教學：百分之五十五。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Aa占百分之二十五，Ab占百分之七十五。
 - (2) 教學：分為B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B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外審成績：教學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
☐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

(二)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二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六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
 - (2) 教學：五年內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 (3) 服務：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Aa占百分之二十五，Ab占百分之七十五。
 - (2) 教學：分為B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B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

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惟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A1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A2.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p>(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u>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u>，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u>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u>，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p> <p>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惟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六、<u>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u>限以本校名義發表；<u>參考作</u>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六、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著作)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著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五至十)</u>評定。</p>	<p>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四至七)評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年12月26日系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19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辦理著作外審，其審查程序及通過標準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學術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系教師聘任著作外審之各項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外審成績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聘任為教授者，至少須有兩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教師升等依送審類型分以下三類：
 - (一)學術專門著作升等。
 - (二)教學著作升等。
 - (三)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升等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 四、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本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
 - 1.教師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俟「教學」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 2.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應俟「研究」及「服務」成績經本系教評會評核通過後，再送交著作審查。
 - (二)本系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
 - (三)教師申請升等後，於本系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四)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本系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五、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按不同升等類型，其配分標準、各評審項目採計年資、評審內容及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說明如下(如附表四)：

(一) 學術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項。

☐外審成績：學術著作。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 教學著作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 (1) 研究：百分之三十。
- (2) 教學：百分之五十五。
-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 (1) 研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Aa 占百分之二十五，Ab 占百分之七十五。

- (2) 教學：分為 B1 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七十五) 及 B2 非外審成績 (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項。

☐外審成績：教學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

☐非外審成績：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審查人審查，至少須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含）分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技術報告

1. 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1) 研究：百分之五十五。

(2) 教學：百分之三十。

(3) 服務：百分之十五。

2. 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採計範圍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績。

3. 升等評審內容：

(1) 研究：分為 A1 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及 A2 非外審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項。

☑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百分之五十。

☑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3) 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4.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5. 總成績通過標準：「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七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各項分項成績及總成績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教師升等評分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表五至十）評定。

八、本原則經本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著作）

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適用－學術著作）

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學術著作）

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適用－教學著作）

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教學著作）

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系所適用－技術報告）

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學院適用－技術報告）

附表十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一）送審類別：學術著作

（二）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三）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附表十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一）送審類別：學術著作

（二）送審類別：教學著作

（三）送審類別：技術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105122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類別	學術專門著作之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學術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u>五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u>五篇</u>。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且唯一通訊作者；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p>	學術專門著作	<p>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著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中代表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參考著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且唯一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參考著作發表於 SSCI、SCI 或 SCI-E 之期刊。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三、代表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作送審者。</p> <p>四、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五、代表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p> <p>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p>	<p>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原則修正，將本基準有關著作形式原則性規範移至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九之一至九之六規範，本基準僅保留有關著作篇數等相關規定。</p> <p>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原則修正，刪除五年限制之規定，且為兼顧送審著作之質與量，明訂著作總篇數為五篇（含代表作一篇及參考著作四篇）。</p> <p>三、為避免審查過程過度著作送審人之量化表現，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已刪除參考資料提供之相關條文（原條文第 17 條），爰配合刪除本審查基準相關條文。</p>

<p>或 ISSN 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三篇參考作應為「<u>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u>第一等級期刊</u>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u>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u>第一等級期刊</u>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u>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u>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u>。</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p>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p> <p>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九、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	--	--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年12月26日系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基本條件	<p>教師升等學術著作基本點數條件：</p> <p>一、本系教師升等論文期刊等級計分A、B、C、D、E五等級，A級為SCI、SCI-E及SSCI期刊論文且IF (Impact Factor) 在2.0以上(含)，每篇採計5點數，B級為IF (Impact Factor) 在1.0-2.0，每篇採計4點數，C級為IF (Impact Factor) 在1.0以下，每篇採計3點數，D級為EI期刊，每篇採計2點數，E級：國內外具有學術審查制度期刊者，每篇採計1點數，上述論文第一順序作者或通訊作者點數權重皆為1.0，第二順序、第三順序作者權重則分別為0.8及0.6，其餘則為0.2，又論文採計皆以升等申請前五年之論文為主。</p> <p>二、申請升等教師須滿足下述最低點數門檻，教師升等助理教授之基本點數為7點，教師升等副教授基本點數為9點，副教授升等教授基本點數為11點方能提出升等。</p>
學術專門著作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且唯一通訊作者；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p> <p>(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三篇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p> <p>二、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105.12.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項目	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u>四本(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u>三本(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p>	基本條件 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具有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配合本校辦法修正，爰將本基準有關著作形式原則性規範移至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五規範，本基準僅保留有關學術著作升等之著作篇數規定。
	<p>一、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或翻譯他人著作(含他人軟體)而成之編著。</p> <p>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代表著作一本(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二本(篇)。</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含)職級者：代表著作一本(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一本(篇)。</p> <p>三、擇定後之代表著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著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p>			

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四、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

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教學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九、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教學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十一、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
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基本條件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 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
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升等教授職級者：<u>四本(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u>三本(篇)</u>，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 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文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一) 升等教授：2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p> <p>(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1篇參考作，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惟研發成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五件。</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配合本校新增技術報告升等，訂定審查基準。</p>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採計範圍、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55(%)	30(%)	15(%)
教學著作	30(%)	55(%)	15(%)
技術報告	55(%)	30(%)	15(%)

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研究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教學成績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之服務成績
教學著作			
技術報告			

三、教師升等評審內容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學術著作 其中學術著作升等者，應有5篇著作： <u>(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3篇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u> <u>(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含)：代表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等級期刊，參考作應為「國立嘉義大學理</u>	分為A1外審成績(占75%)及A2非外審成績(占25%)二項。 一、外審成績：學術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50%。	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p><u>工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u>「第三等級(含)以上期刊之著作。</p>			
<p>教學著作</p>	<p>「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25%) 及 Ab (75%) 二項。</p>	<p>分爲 B1 外審成績 (占 75%) 及 B2 非外審成績 (占 25%) 二項。 一、外審成績：教學之專門著作。 二、非外審成績：分爲「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p>技術報告 (一) 升等教授：技術報告 1 篇，參考作 2 篇，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技術報告 1 篇，參考作 1 篇，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p>	<p>分爲 A1 外審成績 (占 75%) 及 A2 非外審成績 (占 25%) 二項。 一、外審成績：技術報告。 二、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 Aa 及 Ab 二項，各占 50%。</p>	<p>分爲「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p>	<p>分爲「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p>

四、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研究	B.教學	C.服務	總成績
學術著作	1.外審成績： 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者，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p>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 <u>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u></p>			
教學著作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p>1.外審成績： 送請 3 位審查人審查, 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惟升等教授者, 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含),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 <u>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u></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以下四捨五入)
技術報告	<p>1.外審成績： <u>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惟升等教授者, 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u></p> <p>2.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 惟自 107 年起升</p>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	達 70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以下四捨五入)

	<u>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u>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學術專門著作)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75%)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 升等教授: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A1+A2)×55%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評定分數	系審A2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 (Aa+Ab)×(A2配分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b1)	系審分數		b1	B=b1×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c1	C=c1×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日期:			

註: 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 以研究項目佔55%, 教學項目佔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 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含)以上, 惟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位四捨五入), 始予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 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 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3. 「A. 研究」部分, 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 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 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Ab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院適用)學術專門著作)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均 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A. 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 (75%):	審查人 1			1. 升等教授: 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 (A1 + A2) \times 55\%$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A2. 非外 審成績 (五年內 本職級研 究計畫獎 助、產學 合作及其 他學術研 究成果) (25%):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院審 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 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 = b2 \times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 實得分數 $C = c2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日期: _____

-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 Ab 項計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適用—教學著作)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2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1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系審分數	系審A2分數	
A. 研究 30%：	現任職級 研究計畫 獎助、產 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 研究成果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評定分數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Aa+Ab)\times 30\%$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55%：	B1. 外審 成績 (75%)：	教學著作(含實 務報告)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教學部分 實得分數 $B=(B1+B2)\times 55\%$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 升等教授：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B2. 非外 審成績 (五年內 本職級教 學成績考 核，占 25%)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B2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2.非外 審教學分 數=系審 平均分數 $\times (B2配分百分比)$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c1)		系審分數			
			c1	$C=c1\times 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系(所) 主管核章						日期：

註：1.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55%，研究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含)分以上，惟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院適用)教學著作)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A2 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B2 分數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a + Ab) × 30 %	
A. 研究 30% :	現任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Aa (2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 評定分數						
		Ab (75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評定分數 (由系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審分數 = Aa + Ab	
B. 教學 55% :	B1. 外審成績 (75%)	教學著作(含實務報告)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B1 外審教學分數 = 院審平均分數 × (B1 配分百分比)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 = (B1 + B2) × 5 %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B2. 非外審成績 (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 占 25%)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B2 分數	B2 非外審教學分數 = 院審分數 × (B2 配分百分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 c2 × 15%					
		c1	c2						
D. 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院長核章									
								日期：_____	

- 註：1.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以教學項目佔 55%，研究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教學」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B. 教學」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B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B2.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本職級(教學成績考核)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系、所適用—技術報告) 草案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成績 (75%)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系審平均分數×(A1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A1 + A2)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審成績 (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5%) : (請填入配分百分比)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 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 + Ab) × (A2 配分百分比)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 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 = b1 × 30%
C. 服務 15%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1	C = c1 × 15%
D. 總成績 100 分			D = A + B + C			
系(所) 主管核章						日期:

註: 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 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 惟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位四捨五入), 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 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 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 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學院適用—技術報告) 草案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 研究 55%:	A1. 外審 成績 (75%):	審查人1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平 均分數×(A1 配分百分比)	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 A = (A1 + A2) ×55%
		審查人2				
		審查人3				
		平均	1. 升等教授: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 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 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A2. 非外 審成績 (研究計 畫獎助、 產學合作 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 果 (25%):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院審 分數	院審A2 分數
	Aa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評定分數				院審A2 分數 = (Aa + Ab) × (A 2 配分 百分比)
	Ab (50分)	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評定分數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 並報院、校 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教學部 分實得 分數 B=b2×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 分實得 分數 C=c2×15%
D. 總成績 100分	D=A+B+C					
院長核章						

- 註：1.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55%，教學項目佔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惟自107年起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3.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分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認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 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表請申請人製作1式2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1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五年內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25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4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 期間	自評 分數	研發 處確 認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 持人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2) 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3) 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4) 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4.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2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1式2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1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
 修正草案

系所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確認欄
		項次	計畫名稱	擔任職務			
研究計畫 (Aa 評審項目)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3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1-4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期間	自評分數	研發處 確認欄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2-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3.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3-1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總主持人			
4. 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定義及相關說明請參閱「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一填表說明4」:						
4-1	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2	單件計畫金額70萬以上未達80萬(含70萬)每件8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3	單件計畫金額60萬以上未達70萬(含60萬)每件7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4	單件計畫金額50萬以上未達60萬(含50萬)每件6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5	單件計畫金額40萬以上未達50萬(含40萬)每件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6	單件計畫金額30萬以上未達40萬(含30萬)每件4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7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4-8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達10萬以下1分、累計金額達20萬以下2分(含20萬),累計金額超過20萬以累計金額對照1~7分數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共__人)			

項次	項目	研究計畫細目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數 採計原則請參閱填表說明(一)】	計畫 期間	自評 分數	研發 處確 認欄
	算				
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Aa 填表說明

(一) Aa 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例為主持人 100%；共同主持人 50%；協同主持人 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二) 各部份填表說明如下：

第 1 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乙單位。
-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4)上述研究計畫，其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至全國性以上期刊且於誌謝處有明載計畫名稱者，可歸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惟發表人需檢附相關文件自行舉證。
- 因各領域學術專業多樣，研究發展處僅認定該計畫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接受，惟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性研究計畫，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第 2 部分「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 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認定標準如下：整合型計畫需含2個子計畫以上且為其中一項子計畫的主持人，餘雖出現整合型字樣，視為一般型計畫主持人。

2.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始得採計。
3. 科技部（國科會）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補助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第 3 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請教師提供檢附補助單位來文、完整計畫書、經費表等佐證資料以證明為學界科專計畫。

第 4 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1.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定義認列，其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不含個人委辦）及學術研究機構；其合作方式需有簽訂書面契約為形式要件。
2. 擬由「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需為計畫主持人，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金額係指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
- (2) 該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計畫有提列行政管理費挹注學校。所提列行政管理費需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提列至少達計畫總金額 10%。
3. 所提產學合作計畫，若為與政府及企業合作之三方計畫，該計畫認列歸屬由申請人擇一認定，不得重覆計分。

備註：

1. 上述項目評分均應檢附計畫書核定本、合約書、公文及其他佐證資料，未附資料佐證者，不予計分。
2. 各研究計畫細目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列。
3. 本評分表請申請人製作 1 式 2 份，申請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執 1 份存查。
4. 研發處僅查核計畫金額是否撥入本校，計畫性質是否屬於學術研究，請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非外審成績」五年內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外審成績除外)修正草案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 Aa 評審項目，因與 Aa 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
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 Ab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 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5 分；新型專利每件 10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5 分；技術移轉每件 10 分。 2.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年 15 分；編輯委員每年 10 分。 3.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6 分，至多採計 12 分。 4.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4 分；編輯委員每年 2 分，至多採計 8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每件 2 分。 8.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20 分。 9.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15 分。 10.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10 分。 11.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分。 12.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口頭發表每篇 6 分；壁報發表每篇 3 分。 13.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口頭發表每篇 3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14. 其他(如專書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每項至多可加 8 分，至多採計 16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
 (外審成績除外)修正草案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 Aa 評審項目，因與 Aa 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
 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 Ab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u>20</u> 分；新型專利每件 <u>12</u>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u>4</u>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u>30</u> 分；新型專利每件 <u>20</u>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u>10</u> 分；技術移轉每件 <u>20</u> 分。 2.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u>40</u> 分；副主編每年 <u>30</u> 分；編輯委員每年 <u>20</u> 分。 3.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u>16</u> 分；編輯委員每年 <u>12</u> 分，至多採計 <u>24</u> 分。 4.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u>8</u> 分；編輯委員每年 <u>4</u> 分，至多採計 <u>16</u>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u>8</u>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u>4</u> 分。 7.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每件 <u>4</u> 分。 8.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u>40</u> 分。 9.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u>30</u> 分。 10.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u>20</u> 分。 11.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u>10</u> 分。 12.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口頭發表每篇 <u>12</u> 分；壁報發表每篇 <u>6</u> 分。 13.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口頭發表每篇 <u>6</u> 分；壁報發表每篇 <u>4</u> 分。 14. 其他(如專書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每項至多可加 <u>16</u> 分，至多採計 <u>32</u>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之三(本表新增)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新訂草案

系所別：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擬升等等級： _____ 現任職級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20 分；新型專利每件 12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30 分；新型專利每件 20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0 分；技術移轉每件 20 分。 2.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40 分；副主編每年 30 分；編輯委員每年 20 分。 3.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16 分；編輯委員每年 12 分，至多採計 24 分。 4.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副)編每年 8 分；編輯委員每年 4 分，至多採計 1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8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7.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每件 4 分。 8.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40 分。 9.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30 分。 10.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20 分。 11.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12.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口頭發表每篇 12 分；壁報發表每篇 6 分。 13.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口頭發表每篇 6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 14. 其他(如專書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每項至多可加 16 分，至多採計 32 分)。			
小 計 (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申請資格須滿足下列各項：1.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2.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且考完全程無零分科目。
- 三、給獎名額不限，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 四、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五、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